

##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海航创新 公告编号:临2019-001  
900955 海创自创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日收到股东上海大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新华实业”)关于将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大新华实业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9,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9%)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为期366天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12月27日,到期赎回日为2019年12月27日。上述质押已在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大新华实业共持有公司流通A股116,92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7%;其中,质押股份116,833,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99.92%,占公司总股本的8.96%。具体质押情况如下:

质押股份数(股)	债权人	初始交易日期	到期赎回日期
101,833,00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07月22日	2019年05月22日
6,000,000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0日	2019年12月19日
9,000,000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7日	2019年12月27日

二、回购目的

大新华实业本次股份质押系为补充企业流动性资金需求。

## 三、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大新华实业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还款来源稳定可靠。

四、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根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约定,本次交易足额履约比例预警值、最低值、当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最低值时,可能引发债权人对其质押股份的平仓行为。若引发平仓风险,大新华实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支付保证金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五、大新华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大新华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海旅旅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份390,348,6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46%;合计已质押的股份数量为388,424,275股,占大新华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海航旅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份的99.507%,占公司总股本的29.799%。

后续如有相关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日

##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和2018年11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2018年11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集中竞价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18年12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702,6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7%,最高成交价为44.00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9.98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9,723,555.44元(前述成交价格取自营业部下发的交割单数据,成交总金额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推进本次回购事项,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日

##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布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增持主体”)拟自2018年10月29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计划增持金额如下:

姓名	职务	增持金额(人民币)
王华君	董事长兼总裁	不低于1000万元,不高于3000万元
刘冲庆	副总裁	不低于100万元,不高于300万元
王彬	副总裁	不低于50万元,不高于150万元
张勇	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不低于50万元,不高于150万元
陈奕勇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不低于50万元,不高于150万元
邓晖	监事	不低于50万元,不高于150万元
唐自伟	监事	不低于50万元,不高于150万元
邵静	监事	不低于50万元,不高于150万元

近日,公司接到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2018年12月28日,增持主体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增持日期	增持方式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王华君	董事长兼总裁	2018年12月28日	集中竞价	44,300,323	11.098%	4,700,403	11.091%

二、本次增持计划累计增持情况

增持主体承诺在实施增持股份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并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日

##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公告

证券代码:300482 证券简称:万孚生物 公告编号:2018-12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2月18日,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93名激励对象离职导致其不再具备激励资格,2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同意回购注销3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及2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不可解锁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68,22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关于回购注销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将从342,931,653元减少至342,863,433元。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书面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相关法律证明文件。

债权人未在法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特此公告。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8日

2018年12月18日,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93名激励对象离职导致其不再具备激励资格,2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同意回购注销3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及2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不可解锁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68,22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关于回购注销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将从342,931,653元减少至342,863,433元。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书面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相关法律证明文件。

债权人未在法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8日

2018年12月18日,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93名激励对象离职导致其不再具备激励资格,2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同意回购注销3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及2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不可解锁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68,22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关于回购注销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